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投资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 A 组团项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投资北新御龙湾一期 A 组团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目在经济效益上可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投资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 A 组团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北新巴蜀中学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投资设立北新巴蜀中学，符合国家关于鼓励民办教育的相关政策，有利于解决北新御龙湾房地产项目适龄儿童就近入学的问题，且能够实现一定经济效益；同时借助北新巴蜀中学的品牌影响力及优质的教育资源，可以更好地促进北新御龙湾房地产项目的销售。此项投资有利于提高北新御龙湾项目的整体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北新巴蜀中学的议案》

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终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洁

黄健

罗瑶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